

证券代码：837183

证券简称：车配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沈黎明、娄光耀、徐婷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车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持股比例 3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二者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额二者较高者为准。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额为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

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0,451,179.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633,007.89 元。本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购买，具体信息如下：

（一）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公司 40% 股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车配龙聚配行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31,476.5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89%；资产净额为-5,506.22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02%，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公告编号：2018-060）

（二）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车配龙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车配龙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5,570,728.77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47.10%；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10,136,842.71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49.13%，本次交易金额为 1,013.71 万元。（公告编号：2018-064）

（三）出售全资子公司遂宁车配龙汽车配件用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遂宁车配龙汽车配件用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42,950.71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53%；资产净额为人民币-6,486,824.49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1.44%，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公告编号：2019-003）

（四）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车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25%，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69%。

本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和投资，共涉及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9,845,155.9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49.76%；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5,644,512.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7.3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发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沈黎明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678弄59号202室

2. 自然人

姓名：娄光耀

住所：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金北村25组30号

3. 自然人

姓名：徐婷婷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新毛电站村28组20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车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888号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

制作，动漫设计，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车配龙实业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50,000	现金	认缴	35%
沈黎明	460,000	现金	认缴	46%
姜光耀	120,000	现金	认缴	12%
徐婷婷	70,000	现金	认缴	7%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自然人沈黎明、姜光耀、徐婷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车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上海车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公司认缴 35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5%；沈黎明认缴 46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6%；姜光耀认缴 12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2%；徐婷婷认缴 7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

五、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与规划，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体系，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设立上海车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